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财证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 义 .....	1
正 文 .....	3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5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7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五、本次债券的担保 .....	12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12
七、关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18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25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哈高科重组相关事宜 .....	28
十、发行人涉及的媒体质疑事宜 .....	28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28
十二、结论意见 .....	2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质监局合并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通证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应的审计报告，即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2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32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2-23 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 2021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00843Q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1996 年 8 月 2 日，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法定代表人为高振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058.249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为湘财有限，经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372 号文）批准，湘财有限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199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设立工商登记。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27 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0,200 万元。200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91 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200 万元变更为 251,470.5 万元。200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7 号）、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复函》（湘证监函[2007]06 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251,470.5 万元变更为 294,856.6356 万元。200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5、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89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294,856.6356 万元变更为 326,936.64 万元。200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6、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0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326,936.6356 万元变更为 426,936.6356 万元。200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7、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41号）核准，湘财有限实施了减资暨债转股全解决方案，注册资本由 426,936.6356 万元变更为 299,725.5878 万元。200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减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8、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湘财证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2]59号）核准，湘财有限注册资本由 299,725.5878 万元变更为 319,725.5878 万元。201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9、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无异议函》（湘证监函[2013]309号）核准，发行人以原湘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9,725.5878 万元。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10、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1号）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430399。

11、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74号），发行人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 48,587.3877 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312.9755 万元，后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备案工作，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12、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00号）同意，



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核准，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等主体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99.7273%的股份，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4、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 33,586.2036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01,899.1791 万元，后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备案工作，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15、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7 号），核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发行人。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57,159.0701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9,058.2492 万元，后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备案工作，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三）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如下：

1、发行人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28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含360,000万元）。

####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03.10万元、38,872.40万元和48,412.4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1,495.99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36亿元，根据目前公司债券市场情况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36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

非生产性支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18-2021年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85%、55.82%、53.67%及48.27%；2018-2021年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6亿元、32.43亿元、3.16亿元及12.18亿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发行债券的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在发行前明确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保证其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4、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8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62号）、《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查询如下:

**(1)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记录。

**(2) 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hunan.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3) 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湖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hunan.gov.cn/>),未发现发行人有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记录。

**(4) 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nan.gov.cn/>),未发现发行人有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

**(5) 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发行人有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记录。

**(6) 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金融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7) 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不适用,发行人业务不涉及食品药品经营。

**(8) 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不适用，发行人业务不涉及盐业经营。

**(9) 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不适用，发行人业务不涉及保险领域业务。

**(10) 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was5/web/adv.jsp>)，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11) 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不适用，发行人业务不涉及电力生产经营。

**(12) 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不适用，发行人业务不涉及贸易流通领域。

**(13) 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不适用，发行人业务不涉及石油天然气行业。

**(14) 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15) 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行为。

**(16) 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不适用，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农资领域。

**(17) 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进出口业务。

**(18) 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19) 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

## （二）本次债券上市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据此，本次债券符合《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发行人不属于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五、本次债券的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1、财通证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经核查，财通证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19241679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财通证券具有从事本次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财通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符合《管理



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经财通证券确认，其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9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财通证券出具《关于对财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作为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经销模式、银行借款、销售客户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保荐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财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根据财通证券说明，财通证券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并及时报告了事件整改情况。

（2）财通证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在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有关发行人“独立性、关联情况”的尽职调查底稿未专门归集相关调查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独立判断，且存在关联方核查结果与发行人披露不一致的情形。二是部分公司债券项目的尽职调查底稿留痕不完整、不准确，存在差异分析不充分以及未加盖出具方公章等情形。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15）》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财通证券说明，财通证券已落实整改措施。

（3）财通证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财通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经营放债业务，与两企业签订的贷款协议于2019年7月到期后，未按规定到期终结，而是通过签订附加协议对贷款予以展期。二是财通证券对全资子公司的系统对接未有效覆盖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风险数据集市未实现对该公司自营、投行及资管业务的对接。三是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多次出现为客户下单时错误使用另外一位客户账户的情形。四是风险管理系统尚未集成声誉风险管理模块，企业风险管理平台未实现衍生品业务相关希腊字母的计算功能，相关指标依赖手工计算且未实现逐日监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反映出财通证券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备。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财通证券改正。财通证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管措施未限制财通证券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五矿证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五矿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43784M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五矿证券具有从事本次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经五矿证券确认，其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9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五矿证券出具[2019]5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五矿证券说明，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

(2)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向五矿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出具了[2020]80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王文磊、施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根据五矿证券说明，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督促各项目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 2021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五矿证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2021]41号《关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济南南门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根据五矿证券说明，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五矿证券已开展对分支机构客户业务办理情况的全面梳理，进一步提升客户开户各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管措施未限制五矿证券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

务活动资格，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

1、天健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天健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和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持有《执业证书》的注册会计师。

2、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经天健确认，天健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但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等情形，具体如下：

（1）天健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 号），因天健及阮响华、陈洪涛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四川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天健于 2018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1 号），因天健在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中存在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天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天健于 2018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9 号），因天健在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天健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 号），因天健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福建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天健于 2019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天健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相关执业项目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天健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5 号），因天健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天健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振宇、刘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20 号），因天健在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北京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北京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8) 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8 号），因天健在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9) 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禰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9 号），因天健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0) 天健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云鹤、李雯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7 号），因天健在广东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1) 天健于 2020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号），因天健在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存在问题，宁波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宁波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2）天健于2020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丽、金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号），因天健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3）天健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5号），因天健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4）天健于2020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刘钢跃、周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51号），因天健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湖南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5）天健于2021年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国梁、陈锡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因天健在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辽宁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辽宁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16）天健于2021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肖瑞峰、夏淳、廖屹峰、应丽、杨克晶、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因天健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广东监管局未对天健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根据天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未导致天健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的执业受限，未限制天健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因此，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三）本次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及为 AA+。

### **（四）本次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

1、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2、本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所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资格，本所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具备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本次债券业务开展的相应资质，不存在因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而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 **七、关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2 家，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60,000	100%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5,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务情况

### 1、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 871,152.37 万元，具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3,846.02	39.47
拆入资金	155,952.30	17.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1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316.64	14.73
应付债券	242,980.20	27.89
合计	<b>871,152.37</b>	<b>100.00</b>

###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冻结资金
股票	7.25	已经融出
基金	21,649.82	已经融出
股票	5,233.67	在限售承诺期内
债券	810.20	报价回购交易质押

债券	85,328.65	普通回购交易
债券	57,476.04	债券借贷
债券	2,559.67	暂停交易
资产管理计划	24,920.31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基金	1,146.60	不设置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股票	1,314.24	停牌或暂停交易
<b>合计</b>	<b>222,446.44</b>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等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违法违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1、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http://hunan.chinatax.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nan.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1）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分支机构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个别投资顾问在营销过程中存在诱导客户交易行为，且未充分提示投资风险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营业部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顾问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业人员合规意识。

（2）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



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充分了解客户信息、评估投资者适当性、说明金融产品的的主要风险，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已对营业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要求各营业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业务流程，加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合规风控意识。

(3)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与代销金融产品的过程中，资产管理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不够审慎，公司代销业务内部管理不够规范，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未充分说明金融产品风险，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未审慎评估客户购买产品的适当性。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采取了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对发行人有关个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切实做好业务前端的风险把控，加强内评和集中度风险管理；增加内部检查频次，切实落实各项合规风控措施；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公司要求各部门提升执业水平，从严审核各类项目，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不健全，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验收不严格等违规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修订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现场核查工作规则》，明确了各类型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比例和标准，并在后续项目现场核查工作中严格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底稿验收及归档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和更正；同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后续项目工作底稿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验收和及时归档。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全体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不断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针对上述问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且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受处罚的情况。目前公司相关业务运营正常。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上述监管措施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未决的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进展	审理/执行情况
湘财证券	庄敏、余翠凤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	[2017]湘民初字第 31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湘财证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2020 年 3 月 1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湘执 11-3 号，将庄敏持有限售流通股交湘财证券抵偿债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8）湘执 11-5 号案件执行程序，湘财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限的限制。
湘财证券	RAASCHINAL IMITED（莱士中国）、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回购业务纠纷	（2020）湘民终 25 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6 月作出一审判决，湘财证券胜诉。2020 年 1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科瑞天诚的上诉请求。2020 年 5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莱士中国尚欠湘财证券融资本金 70398835.55 元及利息等，且科瑞天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内容。目前质押标的已进行处置变现，尚余部分债权因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案件已处于执行阶段，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对上述诉讼涉及的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上述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6湘财03	次级债	5.00	5.00	2016/10/24	5	4.48
21湘财01	公司债	9.50	9.50	2021/7/19	3	4.00
21湘财02	公司债	3.80	3.80	2021/7/19	3	6.00
<b>合计</b>	-	<b>18.30</b>	<b>18.30</b>	-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湘财证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1.03.30	27.00	13.30	13.70
<b>合计</b>	-	-	-	27.00	13.30	13.7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前述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3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1、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拟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

品种	名称	到期日	融资天数	金额（亿元）
收益凭证	湘守28号	2022/02/09	180	0.03
收益凭证	湘守9号	2022/02/14	270	0.06
收益凭证	湘守31号	2022/02/23	180	0.10
收益凭证	湘守12号	2022/02/28	270	0.06
收益凭证	湘守34号	2022/03/09	180	0.23
收益凭证	湘守15号	2022/03/14	270	0.08
收益凭证	湘守37号	2022/03/23	180	0.08
收益凭证	“智融”42号	2022/03/24	364	0.30

品种	名称	到期日	融资天数	金额（亿元）
收益凭证	湘守 18 号	2022/03/28	270	0.11
收益凭证	“智融” 41 号	2022/03/29	365	4.00
收益凭证	湘守 21 号	2022/04/11	270	0.11
收益凭证	湘守 2 号	2022/04/15	365	0.23
收益凭证	湘守 42 号	2022/04/20	180	0.07
收益凭证	湘守 24 号	2022/04/25	270	0.13
收益凭证	湘守 5 号	2022/04/29	365	0.23
收益凭证	“智融” 49 号	2022/05/06	297	5.00
收益凭证	湘守 27 号	2022/05/09	270	0.06
收益凭证	湘守 7 号	2022/05/13	365	0.25
收益凭证	湘守 30 号	2022/05/23	270	0.14
收益凭证	湘守 10 号	2022/05/27	365	0.35
收益凭证	湘守 33 号	2022/06/06	270	0.11
收益凭证	湘守 13 号	2022/06/01	364	0.19
收益凭证	湘守 36 号	2022/06/20	270	0.05
收益凭证	湘守 16 号	2022/06/23	364	0.22
收益凭证	湘守 19 号	2022/06/30	363	0.15
收益凭证	“智融” 47 号	2022/07/06	365	2.50
收益凭证	湘守 20 号	2022/07/07	364	0.25
收益凭证	湘守 41 号	2022/07/18	270	0.12
收益凭证	湘守 23 号	2022/07/21	364	0.42
收益凭证	湘守 26 号	2022/08/04	364	0.15
收益凭证	湘守 29 号	2022/08/18	364	0.21
收益凭证	湘守 32 号	2022/09/01	364	0.16
收益凭证	“智融” 57 号	2022/09/08	343	0.50
收益凭证	“智融” 59 号	2022/09/08	322	1.00
收益凭证	“智融” 52 号	2022/09/08	363	2.00
收益凭证	“智融” 54 号	2022/09/14	365	1.00
收益凭证	“智融” 55 号	2022/09/15	364	0.70
收益凭证	湘守 35 号	2022/09/15	364	0.31
收益凭证	湘守 38 号	2022/09/29	364	0.17
收益凭证	“智融” 56 号	2022/09/29	365	2.00
收益凭证	湘守 39 号	2022/10/13	364	0.24
收益凭证	“智融” 58 号	2022/10/20	365	1.00
收益凭证	湘守 44 号	2022/10/27	364	0.17
转融通融资	转融通融入	2022/02/21	91	3.00
转融通融资	转融通融入	2022/02/23	91	3.00
合计		--	--	<b>31.22</b>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

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并设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履行的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具体信息披露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债项违约责任、偿债保障措施及救济方案；费用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5、特别约定、附则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等,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一月末或前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

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救济措施（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发行人的资信维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了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救济措施（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

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偿债保障机制、资信维持承诺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哈高科重组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9 号），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等主体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99.7273% 的股份，核准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95，以下统称哈高科）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哈高科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先生，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哈高科控股子公司。

#### 十、发行人涉及的媒体质疑事宜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而引起法律风险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4、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适当。

6、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偿债保障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周泰山

经办律师：

周晓玲

2022 年 1 月 6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30000G0038380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1年公司债使用, 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29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年 12月 29日

发证日期: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1年公司债使用, 他用无效。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						
住所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號佳天國際新城A座17層						
負責人	丁少波						
組織形式	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10萬元						
主管機關	長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號	湘司律(94)59號						
批准日期	1994年07月12日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合 伙 人	蔡波, 陳金山, 丁少波, 李榮, 廖青雲, 劉長河, 袁愛平, 朱志怡, 鄒樺
-------	------------------------------------------

僅用於湘財證券公司債使用, 他用無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湘财证券培训中心13层	2021年11月2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1年公司债使用, 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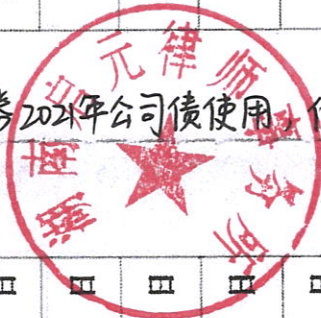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娄底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1年11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中明 (合伙人)	2020年4月8日
	年月日
许志昌 (合伙人)	2021年5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1年公司债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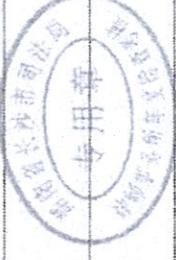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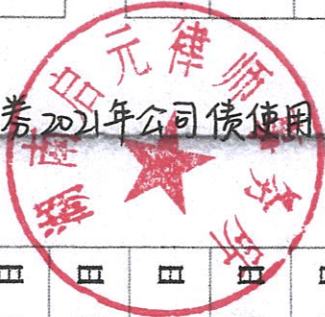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12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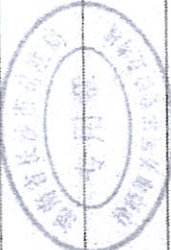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1年公司债使用, 他用无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 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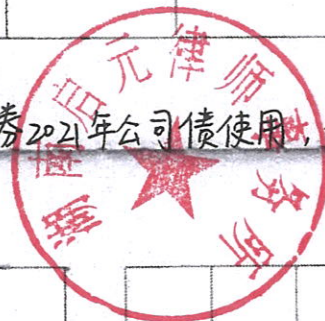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1年公司债使用，他用无效。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04885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202020270

持证人 周泰山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3024197906296537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2日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1年公司债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 05月 26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7111740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81056

持证人 周晓玲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30321199101198320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18日

仅用于湘财证券2021年公司债使用，他用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 05月 26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